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8〕36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清远市港海运输有限公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及“港海168”等2艘自卸砂船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

清远市港海运输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清远市港海运输有限公司扩大经营港澳水路运输航线的申请》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司扩大经营范围从事港澳航线水路普通货物运输业务。

二、同意你司经营的“港海168”自卸砂船（总吨位2914、净吨位1631、载货量4403吨，主机功率2×680KW）、“港海268”自卸砂船（总吨位2914、净吨位1631、载货量4403吨，主机功率2×680KW）扩大经营范围，从事广东省内河各对外开放港口至香港、澳门航线普通货物（不含集装箱货物）运输（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航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31日止。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若上述证书失效，本批文自动失效。

三、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船员证书。经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确保船舶安全运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 省边防局, 广东海事局, 海关广东分署,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广州边检总站, 广州海关, 清远海事局, 清远市交通运输局、工商局, 广东省船舶检验局清远分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4月17日印发
